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25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朝枝、廖委員本洋、徐委員逢麒、鄭委員碧娥、江委員永忠、黃委員教文、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請假）、楊委員建國（請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王副總幹事宗堂、黃組長妙兒、吳組長曉明、詹組長國華、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薛主任國平、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鍾課長翠連、鄭課長詩鈿、劉課長志文、李課長玉齡、許課長威儀、賴課長嘉美、王課長瓊慧。

主席：李主任委員朝枝

記錄：劉秀珠

壹、李主任委員朝枝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致詞：略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中選會訂於101年1月14日舉行，各項選務作業正緊鑼密鼓進行中，尚請各委員對各項選舉業務不吝情予以指正，並祈順利將選務做到零缺點。

二、中選會業於100年9月21日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總共有6組被連署人，而各縣市選委會自100年9月22日起至100年11月5日止，於上午8時至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截至 11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本會並未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而相關之連署結果，中選會將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告連署結果。

- 三、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桃園市南華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民代表候選人呂芳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尚請與會委員就監察小組會議所為裁處建議，本著專業做出裁處決定。

肆、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 2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二、第 25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自本會召開第 250 次委員會議迄今，本會計辦理 4 次（共有 6 個村里）村里長出缺補選，分別為：新屋鄉笨港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7 月 16 日）、八德市大忠里第 5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9 月 3 日）、中壢市文化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15 日）、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第 11 屆里長及新屋鄉石磊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29 日），暨桃園市第 11 屆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遞補案，本會均依據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完竣，擬於本次會議中提請追認。

- (二)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候選人領表日期自100年11月17日起至11月25日止，共計9日，登記日期自100年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止，共計5日，登記地點設於本會第一會議室。
- (三) 為期第8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辦理，中選會援例訂頒「第8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乙種，並於100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40號函知各縣市選委會，本會將依相關規定遵循辦理，並於候選人領取申請登記書表時，併供候選人參用。另本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100年12月21日，分別於本會及中選會舉行。
- (四) 本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共設置1045所，較上次選舉增加3所都在平鎮市，一所設在學校，二所設在社區大樓一樓大廳，均會警察勘查在案。
- (五) 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案，將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屆時將派員前往督導。另手冊共需印製14,500本，由本會統一招商印製，預計100年11月30日前將手冊直接送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俾便辦理講習時使用。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業於 100 年 9 月 15 日起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至 12 月 5 日截止。
- (二) 各戶政事務所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將原住民名冊送各鄉鎮市公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發現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寄發或送達「原住民選舉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意願。預計於 11 月 8 日截止徵詢表回條收件，於 12 月 16 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送各戶所，由各戶所據以辦理移票作業。
- (三) 本會訂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舉辦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預計約 80 名主辦選務工作人員及新進同仁參加。
- (四) 選舉名冊所需之封底面用紙及投票通知單用紙，將在名冊編造日（12 月 25 日）一週前完成採購及發送各戶所使用。
- (五) 本組將排定行程於 12 月下旬至戶所督考選冊編造事宜，以期本項工作達到零缺點。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有關選舉公報擬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二)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計有 3 種紙本公報及 3 種有聲公報（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 1、紙本公報部分，區域及原住民 2 種選舉公報由本會彙整候選人資料編印；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照相底片印發。
 - 2、有聲公報部分，區域立委選舉由本會依紙本公報自行錄製，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 種有聲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母片，交由本會錄製。
- (三) 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擬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印製完成。
- (四) 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援例採有線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辦理，預定於 11 月中旬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 (五)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明年 1 月 4 日及 5 日辦理，屆時有關各選舉區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另請委員推派。

◎廖委員本洋發言紀要：

有關第三點，因有二種選舉合併選行，公報印製完成時間不同，那種公報需何時以前印製完成？何時送達？雖於後面提案中有書面資料，仍宜在工作報告時一併說明。

◎第三組組長補充說明：

依中選會所訂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需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編印完成，立委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二者編印時間不同，但發送時間統一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主席：請第三組依廖委員意見於工作報告中說明清楚。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縣新屋鄉笨港村及石磊村村長、八德市大忠里長、中壢市文化里長、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長補選，各項選務作業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規定圓滿順利完成；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選舉區內均無重大違規案件發生。
- (二) 選舉投開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申告案件以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附近候選人或助選員競選助選活動、設置大型競選廣告物及撕毀選舉票等違規案件較多，為第一時間作迅速而有效的處理，以維護選舉作業平和順利，保障候選人與選舉人權益及選務人員尊嚴，建立本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直接通報及處理窗口。
- (三) 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荐其黨員陳及第先生參加桃園市南華里長及呂芳烈先生參加桃園市民代表選舉，均因賄選案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推薦政黨，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9 次會議討論後建議各處新台幣五十萬元，檢附相關資料，陳請委員會裁處。

◎徐總幹事喜廷：

有關第三組第五點之工作報告部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明年 1 月 4 日及 5 日辦理，建請委員推派主持人案。

◎主席指示：

本案俟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前，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中再行推派。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縣桃園市第11屆市民代表第3選舉區當選人呂芳烈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經桃園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同一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陳秀梅依序辦理遞補1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100年7月22日府民自字第1000291345號函副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7月13日桃檢朝申100執他2233字第058804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選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縣桃園市第11屆市民代表第3選舉區當選人呂芳烈，其遞補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前開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桃園市第11屆市民代表第3選舉區應當選名額為7人，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李秋惠其得票數2,010票二分之一為1,005票，該選區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楊陳秀梅得票數為1,446票，經核其遞補當選資格尚無不合，擬准由楊陳秀梅依規定遞補當選為桃園市第11屆

市民代表。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經以書面方式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四、上開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本（100）年8月5日以桃選一字第1003150177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市民代表會。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二案：本縣新屋鄉笨港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縣新屋鄉笨港村黃里長永盛自100年5月1日起因故辭職獲准，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桃園縣政府遂於100年5月3日以府民自字第1000165181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 二、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228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100年6月11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100年7月16日。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僅林漢明、張素秋、黃信敦等3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100年7月16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1號林漢明196票、2號張素秋290票、3號黃信敦264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2號張素秋為當選。

四、當選人名單於100年7月22日公告，並請新屋鄉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三案：本縣八德市大忠里第5屆里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縣八德市大忠里陳里長國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妨害投票）案件，經八德市公所解除其職務，並自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日100年6月9日起生效，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桃園縣政府遂於100年7月8日以府民自字第1000266104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二、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

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228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

100年8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100年9月3日。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僅林寶珠、陳念慈、李璋輝等3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100年9月3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1號林寶珠102票、2號陳念慈440票、3號李璋輝383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2號陳念慈為當選。

四、當選人名單於100年9月9日公告，並請八德市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四案：本縣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第12屆里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縣中壢市文化里張里長海港自100年7月21日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桃園縣政府遂於100年7月26日府民自字第1000294586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 二、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

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228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100年9月9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100年10月15日。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僅張文釗、劉玉華等2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100年10月15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1號張文釗2,298票、2號劉玉華812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1號張文釗為當選。

四、當選人名單於100年10月21日公告，並請中壢市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五案：本縣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第11屆里長及新屋鄉石磊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桃園市信光里魏里長建仁於100年8月31日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桃園市龍祥里蔡里長清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桃園市公所解除其職務，並自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日 10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新屋鄉石磊村鍾村長桂梅因個人家庭因素，自 100 年 9 月 13 日起辭職獲准，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桃園縣政府遂於 100 年 9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000360785、1000360787 號函暨 100 年 9 月 13 日府民自字第 1000368681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14 日府民自字第 1000368956 號函，分別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 五、本會原訂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辦理之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因故改期並與新屋鄉石磊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合併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投票。茲為順應民情及因應時效，擬請准予依法擇期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發布選舉公告，本案經以書面方式徵詢本會委員，並經所有委員同意在案。
- 六、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村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

七、本次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信光里為林美雪、黃俊凱、林淑娟共 3 人登記，龍祥里為張玉華、范振昌、李玲娟、徐台新共 4 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信光里候選人得票數 1 號林美雪 953 票、2 號黃俊凱 626 票、3 號林淑娟 166 票，龍祥里候選人得票數 1 號張玉華 420 票、2 號范振昌 240 票、3 號李玲娟 503 票、4 號徐台新 209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信光里以得票數比較多之 1 號林美雪、龍祥里以得票數比較多之 3 號李玲娟為當選。

八、另本次新屋鄉石磊村村長補選為同額競選，僅候選人許忠華 1 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 1 號許忠華 539 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3 月 13 日 78 中選一字第 23854 號函解釋：村里長選舉如一人候選人時（同額競選），無論得票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

九、當選人名單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公告，並請桃園市、新屋鄉公所分別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六案：擬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辦理。

二、講習時間及地點：

(一) 本會：政黨、候選人推荐之監察員：

1. 時間：北區 100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六)、18 日 (星期日)。

南區 100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日) 暫定。

2. 地點：北區桃園縣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南區中壢市公所地下 1 樓 (中壢市環北路 380 號) 暫定。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1. 時間：100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地點：自行選擇適當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三)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 時間：100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主席提示：

要落實工作人員講習，希望所有參與講習之工作人員能夠認真聽講，勿因有多次參與選務工作經驗而輕忽，用心瞭解講習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村（里）1 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以其選舉人數超過 2,000 人時，始得增設為原則。本縣投開票所共設置 1,045 所，較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增加 3 所（平鎮市）。
-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經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警察機關勘查在案。

討論紀要：

◎第一組組長補充說明：

- （一）在第七屆立委選舉共設置 992 所、99 年二合一選舉 1,042 所、本次為 1,045 所，增加 3 所均在平鎮市。
- （二）本次二種選舉合併舉行，依中選會之程序表規定：必須於 11 月 21 日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設置地點經承辦同仁反復再三校對確認，設置地點配合選務作業中心的會勘資料及各方意見，針對身障者無障礙設施及投開票所之安全維護部分均已加以考量，與 99 年二合一選舉相較有 95% 以上的相似度。惟不排除在公告之後，會有選務作業中心變更地點或民宅不願意出借等情形，因此極少數會有零星變動部分，將比照此標準嚴格勘查，建請於本次委員會議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再行變更公告。

◎廖委員本洋建議紀要：

依過去的經驗學校相鄰教室問題很多（如：中壢市元生

國小第0438投票所一年四班、第0439投票所一年五班等等)易引起非議，請特別注意。另外，活動中心設置於二樓身障者是否方便？

◎賴委員彌鼎建議紀要：

里長辦公室又是民宅部分的問題。

◎第一組組長補充說明：

針對學校、集會所、活動中心設置2個以上之投票所及民宅部分，會後將請各公所再行確認一次，待確認無虞後再行公告。

◎主席提示：

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需考量安全性及身障朋友投票方便性，另為避免糾紛，針對學校、集會所、活動中心相鄰投票所及民宅等問題部分，再請公所作審慎考量。

決議：投開票所之地點公告後，若有小幅度之變動，同意授權業務單位處理。

第八案：擬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主席提示：

整個選票安全為第一考量，要落實執行，請楊召集人等委員協助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規定略以，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為使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
- 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訂於101年1月14日舉行，有關選舉公報擬於101年1月2日前編印完成，並於

101年1月1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計有3種紙本公報及3種有聲公報（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一）紙本公報部分，區域及原住民2種選舉公報由本會彙整候選人資料編印；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照相底片印發。

（二）有聲公報部分，區域立委選舉由本會依紙本公報自行錄製，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2種有聲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母片，交由本會錄製。

◎廖委員本洋建議紀要：

公報內容需仔細再仔細校對（交叉核對）、認真執行，並準時送達，尤其是大選，以免引起爭議。

◎賴委員彌鼎建議紀要：

候選人個人資料（學經歷），易拿來做文章，要詳細校對、再確認。

◎主席指示：

依委員的提醒，落實公報從校對到送達都要非常的慎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時間，擬請委員蒞會督導，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明：

- 一、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期間為：100年11月21日至25日止。
- 二、登記截止日（100年11月25日）截止時間（下午5時30分）前，擬請委員蒞會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委員撥冗於當日下午5時前蒞會督導。

第十二案：有關本縣99年地方基層選舉桃園市南華里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第11屆市民代表呂芳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規定，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7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00001844號函暨桃園縣政府100年7月22日府民字第1000291345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查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97條第1項及第2項、98條第1項第1款、第99條等，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桃園市南華里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市民代表呂

芳烈均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本縣99年地方基層選舉時，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經判刑確定。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陳述意見書。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之。

五、次查本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候選人魏雪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判刑確定。經本會第250次委員會議議決裁處所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本案中國國民黨推薦陳及第及呂芳烈2人候選人亦同樣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規定，本會監察小組會第169次會議建議比照本會上揭裁處之前案，建議各處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各裁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民眾於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及撕毀選票等問題，請在講習時，針對上述問題加強宣導。

提案人：黃委員教文

說明：

一、因為個人原在選舉期間係擔任本會選監小組委員，以前若遇到類似違規情形，都不希望用開單方式而改以規勸的方式處理。

二、以前執行勤務所遇到的一些狀況，如：攜帶手機、撕毀選票等問題仍不斷出現，針對這些老問題再次提醒同仁多加注意。

◎主席：

的確，歷次選舉經常發生類似違規情事，在辦理講習工作時，要特別強調並加以說明。

◎賴委員彌鼎建議紀要：

請針對曾發生案例的投開票所要加強宣導，相關單位事先製作海報，張貼於投開票所入門處，提醒民眾投票所內不可以攜帶手機、切勿撕毀選票、30公尺內不可喧嘩、不可有競選活動等加強政令宣導，避免民眾因疏忽未注意而觸法。

◎廖委員本洋建議紀要：

目前各投開票所都有製作相關海報，惟字體要放大，俾利年長者閱覽。

◎第一組組長補充說明：

- 一、相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將函請公所針對工作人員講習時，再次重申並要提醒民眾於投票日領取選票時，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內等。
- 二、有關投票通知單部分，這次內政部也要求一定要在邊欄再強調一次、再作一次宣導及提醒（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內等）。
- 三、選舉的各種文具用品定製，有編印一張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內、切勿撕毀選票等注意事項之宣導標語，並將於投票日的前一天佈置張貼於每一個投開票所入口處。
- 四、選前前幾天，中選會及本會也將透過媒體就此部分加強

宣導。

◎主席：

透過各種宣導方式，以避免類似事件發生並防範之。

柒、主席結論

各位委員、各位參加同仁，今天整個會議在各位熱烈討論下順利完成，希望所有工作同仁，就委員所提出：無論是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安全性、對身障朋友之照顧、印製公報及選票等要落實交叉校對工作，而辦理工作講習時，希望所有參與講習之工作伙伴，確實並認真地參與講習，以免忽略新的規定；最後，要運用媒體（如：新聞稿、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宣導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內、切勿撕毀選票等，再次感謝大家。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20 分